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锦成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 933.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

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渊技、龚建芬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方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2019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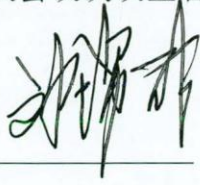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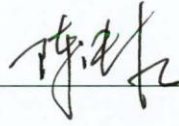
除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四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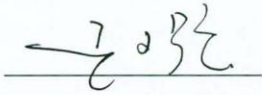
刘锦成



陈渊技



孙定坤



王小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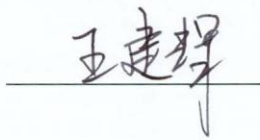
高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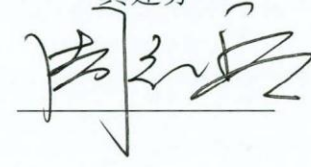
龚建芬



高焯



王建辉



周红兵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部分董事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含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锦成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通知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部分议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大会提前通知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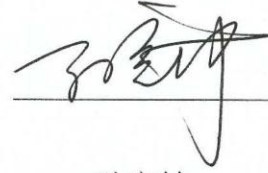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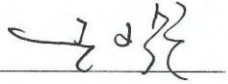
刘锦成



陈渊技



孙定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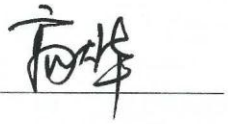
王小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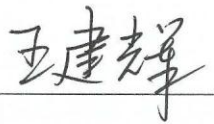
高志勇



龚建芬



高焯



王建辉



周红兵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